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星期三

第三十五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永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續發推菸稅國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二九號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五號 目錄

一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四七號

部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四號

通告

軍政部令第 號附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布告第六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

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擔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由財政部委託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還	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	總	數
十八年	四月三十日第一期	二四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	一九二	〇〇〇	六七二	〇〇〇	〇
十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	二三	五二〇	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	一八八	一六〇	六六八	一六〇	〇
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第三期	二三	〇四〇	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	一八四	三二〇	六六四	三二〇	〇
十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期	二二	五六〇	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	一八〇	四八〇	六六〇	四八〇	〇
十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第五期	二二	〇八〇	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	一七六	六四〇	六五六	六四〇	〇
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第六期	二一	六〇〇	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	一七二	八〇〇	六五二	八〇〇	〇
十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期	二一	一二〇	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	一六八	九六〇	六四八	九六〇	〇
十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第八期	二〇	六四〇	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	一六五	一二〇	六四五	一二〇	〇
十八年	十二月卅一日第九期	二〇	一六〇	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	一六一	二八〇	六四一	二八〇	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期	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四〇	六三七·四四〇
十九年二月廿八日第十一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二期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九·七六〇	六二九·七六〇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三期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二〇	七四五·九二〇
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十四期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一二〇	七四一·一二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期	一七·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二〇	七三六·三二〇
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十六期	一六·四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	七三一·五二〇
十九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七期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二〇	七二六·七二〇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八期	一五·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九二〇	七二一·九二〇
十九年十月卅一日第十九期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一二〇	七一七·一二〇
十九年十一月卅日第二十期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三二〇	七二二·三二〇
十九年十二月第二十一期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二十年一月第二十二期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二十年二月第二十三期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二·一六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二十年三月第二十四期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二十年四月第二十五期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二十年五月第二十六期	八·六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九·一二〇	一〇二九·一二〇
二十年六月第二十七期	七·六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二十年七月第二十八期	六·七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五號 法規

四

二十年八月第二十九期	五・七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二十年九月第三十期	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二十年十月第三十一期	三・八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二十年十一月第三十二期	二・八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	九八三・〇四〇
二十年十二月第三十三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	九七五・三六〇
二十一年一月第三十四期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〇
合 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九二〇	二七・八八九・九二〇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賑災委員會委員劉爾忻懇請辭職劉爾忻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水梓爲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啓剛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凌霄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副主任委員張羣劉傳綬尹祖蔭黃緒虞王烈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劉華式爲海軍編遣辦事處總務局局長任光宇爲海軍編遣辦事處軍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俞飛鵬爲中央編遣區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傅正舜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蕭士豪爲海軍編遣辦事處經理分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五號 府令

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特任何應欽兼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此令

任命范新範爲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呈請任命程維嘉錢問樵爲財政委員會專任秘書習良樞何軼民爲財政委員會兼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九三號 令飭填發彭烈士家珍卹金證書轉飭赴領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爲呈復事現奉鈞院第四八八號令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頃據考試院戴院長函稱昨接彭烈士家珍之家屬來呈一件請將卹金飭由廣東省政府直接交下特將原呈送請察閱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照辦等因查原呈係請中央從新頒給領卹證書並指撥卹金飭廣東省政府直接交領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抄送原附呈一件准此除令行內政部填發撫卹金證書並函復文官處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呈一件到府奉此查此案現尙未據該烈士家屬將卹金證書繳驗實屬無從轉飭核發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鈞院察核敬希轉飭該烈士家屬迅將給卹證書呈繳來府驗明以憑飭廳核發給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彭烈士家珍卹金證書前經本院令飭該部填就送戴院長轉給彭烈士遺族具領據復稱俟印就即遵令填給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該烈士家屬彭士勛迅將卹金證書呈繳廣東省政府驗明以憑飭廳發給卹金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九四號 令知屈仲生負傷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五號 訓令

八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六軍十九師營長周仲生前歲進攻南京在寒伏山負傷擬照中校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九五號 令知連保連坐科罪辦法由

令廣西省政府

爲訓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八四一號函開奉主席交下廣西省政府電呈前奉令辦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一案查連坐辦法是否連保應與案犯科以同一罪刑抑應如何辦理乞示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明逕復等因查前據商會聯合會呈請肅清共匪經奉飭交貴院呈復請明令各省政府妥籌辦法並飭縣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等情業經由府令行各省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連保連坐原爲事前防範辦法如一戶有爲匪窩匪情事其餘各戶應即密報地方官署核辦事後自可免處分倘有同謀幫助或扶同隱匿秘不揭報等情自應依照刑法暫行反革命法治罪及懲治盜匪條例懲治綁匪條例按其情節分別論罪聯保各戶應科罪刑自不限與案犯罪刑相同除函復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九六號

令發江浙佛教聯合會所呈寺廟管理條例修改字句一份仰核議具覆由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據江浙佛教聯合會王震等呈稱竊讀報載內政部最近頒布寺廟管理條例二十一條具徵政
府淑世化民對於釋道兩教教徒情法兼施寓維護於整飭之中莫名欽仰惟細譯文義其間尙有空礙難
行者度係起草時未及細思而於兩教前途關係綦鉅是以不得不摘其尤要者讀陳聰聽籲懇主持查信
教自由載在總理遺規即此次頒布條例震等亦敢信精神所在絕無摧毀宗教之意但第四條明定僧
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即得命令廢止或解散其寺廟夫寺廟大者恒有僧道數百人保無良莠不齊今
若以人之行止有虧便可散廢其寺廟是寺廟無時不在恐慌之內尙何保障之可言且僧道雖屬教徒既
受一般法律之制裁即應受一般法律之保障設果犯法亦祇能罪其本身而止不應波及所居之寺廟今
官吏犯法未聞即廢官廳子弟不才亦未緣坐家廟獨於釋道二教有此奇異規定庸可謂平竊意政府如
果尊重信仰自由整飭教徒內部自不妨於教徒之行止功課嚴加取締籍去社會之蠹兼除宗教之魔但
無論如何必應保存寺廟方不反信仰自由之規定又廟產豐蓄固無一定但其始決非由掠奪侵佔而來
不肖教徒窟穴貪欺在教中方深痛恨應如何力行整飭以戒游惰而肅清規同人方在努力但似亦不宜
因子孫游蕩遂以祖產之罪謂其不如充公今新條例第四第五等條條文似干涉之意多而維護之意少
各處奉行之際必致發生種種齟齬有反政府訂立條例之初衷敝會上月十五日奉讀新條例時即經呈
懇內政部暫仍舊例俟敝會召集全國僧道大會共同討論再行呈請修正頒行茲條例業已公布而全國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五號 訓令

一〇

僧道召集尙需時日恐在此期內發生諸種不良影響全國數百萬僧道數萬所寺廟皆在無所託命之中悲慘呼號於黨治前途不無關係爲此瀝陳梗概並附擬改字句呈請修正伏乞鑒核轉行內政部以維衆望而示公平實爲德便等情附抄擬寺廟管理條例修改字句一份據此查寺廟僧道事項係屬該部主管合抄該條例令交該部核議具覆仰即遵照此令

抄送寺廟管理條例修改字句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知據報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啓用印章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令察哈爾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暨秘書長並民財兩廳啓用新頒印章日期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九八號 令飭嚴禁反動刊物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爲據淮安縣先後查獲共黨宣傳品仰祈鑒核俯賜轉飭各省市政府一體查禁事竊據淮安縣縣長汪國棟呈報查獲由上海崇文書局寄來反動印刷品多種計列寧青年兩本紅旗四本中國工人三本國色天香內載中國共產黨第六項全國大會議決案一本均屬共產黨之宣傳品包面書明係寄與職欽工鎮張北平收字樣抄錄該項印刷書面樣本及目錄祈鑒核轉飭查禁等情當經分別咨令上海特別市政府上海臨時法院迅將該書局查明封禁嚴拿發行人等務獲究辦並令行民政廳飭屬一體查禁一面指令該縣緝緝該張北平務獲究辦並將該項宣傳品原本檢呈來府以便轉呈中央黨部備查各在案茲據該縣呈復略稱查此項宣傳品現又陸續查獲紅旗等十本奉令前因除仍督飭所屬嚴密防範隨時檢查並勒緝張北平務獲究辦外理合將先後查獲共黨宣傳品原本連同清單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送等情除將該項共黨宣傳品原本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查收核辦應將續獲之件分令上海臨時法院民政廳嚴密查禁外理合抄同清單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轉飭各省市政府一體查禁以遏亂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及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清單一紙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九九號 令知據報啓用印章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令黑龍江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報敢用新頒該省政府印章日期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五號 訓令

一一一

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〇號

令知據報因公來京派秘書長沈家彝代行拆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長電稱來京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市府公文派秘書長沈家彝代拆代行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電覆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〇一號 令知呈薦吳瀛等各職經呈准分別任命由

令北平故宮博物院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院呈請薦任吳瀛等為秘書科長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吳瀛等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〇二號 令知駐德公使蔣作賓呈報就職及面遞國書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駐德特命全權公使蔣作賓呈報就職視事及面遞國書日期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該公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〇三號 令知任命劉君厚等各職由

令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

爲令知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孫委員科提議以劉君厚等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秘書技正技士等職一案到院經核明與該辦事處規程尙屬相符當即函達文官處轉請分別任命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劉君厚等四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辦事處知照此令